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项目编号：NNZC2025-C2-230085-FZXM

采 购 人：隆安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8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3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45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6
4.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随采购文件提供）	4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合同文本	8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8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8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C2-230085-FZXM

项目名称：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7062.23 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7062.23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范围
1	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1	项	项目规模：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厨房安装工程、新建门卫室、围墙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址：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0时00分至12时00分,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9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

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vv/BWWZ/wXNw1LLb7Y+WeQ==>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安县民政局

地 址：隆安县兴隆路 11 号

联系方式：陈工；联系电话：0771-6523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写字楼 10 楼 1001 号

联系方式：19977006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9977006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u>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u>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以下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供应商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不存在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有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前提供）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77006460，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7号春晖花园A区写字楼10楼1001号</u> 。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
31.6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隆安县财政局

	地址：隆安县广场路8号 联系电话：0771-6531019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由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15%计取，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价计算。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3.3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发包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承包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

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综合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竞标总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竞标综合单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0$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最高限价：3007062.23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1 项	建筑业	1. 项目规模：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厨房安装工程、新建门卫室、围墙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项目地址：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 ▲2. 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 ▲5. 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8.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响应文件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C 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工期		90 日历天。		
▲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认可同意接收材料，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提交请款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5%,结算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定后，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最终审		

	定结算金额的 <u>97%（不得低于 97%）</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u>。 3.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4.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发票约定：若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售后服务要求	1.缺陷责任保证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二年为止。 2.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结束后二年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一个周内解决问题。 2.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1 人。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其他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

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总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竞标综合单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总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竞标综合单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4) 竞标函附录的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工程不适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

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性扣除。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5 分</u>。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50 分
2.1	项目 管 理 机 构	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5 分） （1）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响应文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5 分
		承诺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档（5 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至少每个岗位配备 1 名），造价人员 1 人，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占比为 70%以上。 二档（4 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至少每个岗位配备 1 名），造价人员 1 人，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占比为 50%以上。 三档（3 分）：满足主要工序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至少每个岗位配备 1 名），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占比为 20%以上。 四档（1 分）：满足主要工序施工需要，管理人员无职称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5 分

			的社保。	
2.2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一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对工艺、方法有具体的文字介绍及图表展示，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与项目实际要求相符，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主要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勉强指导主要工序施工并确保安全。 五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1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一档（10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三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部分与本项目无关但基本满足要求，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10分

		四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有制度框架，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缺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能符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五档（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一档（5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3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符合项目要求。 四档（2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具体。 五档（1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5分

		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要素基本齐全，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基本可行，没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安排合理，仅符合本项目主要工序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缺陷但勉强符合项目实际。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且有错漏，仅符合本项目主要工序施工实际要求。 五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全面。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仅满足主要工序施工需求。 四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有实用性但也有缺陷。 五档（1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一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各功能分区详细、界线明确，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各功能分区基本明确，安排合理，仅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	5分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各功能分区比较混乱，勉强符合本项目主要工序施工实际要求。 五档（1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35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报修后响应时间及上门时间等要素）情况，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15分）：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和符合特定要求，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方案设计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 二档（10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和符合特定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了一定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及解决方案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 三档（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和符合特定要求，但各部分详细内容没有针对措施和特性内容。 四档（2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15 分
3.2	业绩和资信分(20分)	1.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装修类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计 3 分；此项满分 15 分。 注：以上业绩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及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完成项目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材料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通过 GB/T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的认证审核期内的得 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22）、《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根据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进行费率调整、桂建标〔2023〕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如有）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详见工程量清单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如有）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如有）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如有）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

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22）；

2.《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5.根据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进行费率调整，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算；

6.桂建标〔2023〕7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7.《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 号）；

10.材料价格采用参考 2025 年第 7 期（上半月）《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隆安县城镇地区信息价，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桂建价(2024)2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的要求，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不能调整。供应商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不能调整或改变该金额。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

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如有）。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原则上附采购文件提供）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3	工期	专用条款	9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 个月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分包	专用条款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金额的 30%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3%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提醒：根据（桂建价（2024）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的要求，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不可调整。供应商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不能调整或改变该金额。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保留小数点的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

注：1、本项目是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对工程的竞标总报价、并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和税前项目清单计价的各项竞标综合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总价和对应项综合单价（详见控制价文件），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名称与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工程名称）不一致，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以采购文件的“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来填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项号	竞标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
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偏离说明：竞标响应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可以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供应商与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安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2. 工程地点：隆安县那桐养老服务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那桐养老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厨房安装工程、新建门卫室、围墙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 月 ×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其附录、报价表;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非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隆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隆安县民政局（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

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设计变更文件经过三方或双方签证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和编审增减工程预算的依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

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涉及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事前经发包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入点和水接入点由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表，根据水电收费部门核定的费用、支付时间向发包人支付。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要求承包人先行进场施工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具体为：工程竣工且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免费提供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一式六套竣工图和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六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中必须全部按区域档案馆的移交要求（含相应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来装订。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不按本条约定提供竣工图、施工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③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报表、进度表为止，且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承担费用。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费用；若在承包人维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并保证在发包人提出之日起 3 天内修复完毕，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后，如仍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维护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工程交付发包人前应负责拆除、清除施工过程中形成或遗留的临时设施、垃圾等不必要设施、遗留物；如由于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以达到交付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看管维护期间不得将项目成品设施设备转交第三人使用或保管，如有违约，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承包人看管期间发现无关人员在看管项目内随意进出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⑪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责任：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工地围墙广告的制作安装更换、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设施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承包人已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场地外道路施工占地、挖掘；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和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竞标报价中，发包人亦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允许交叉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发包人会同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施工单位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决定。

7)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使用其他单位的塔吊、施工电梯以及其它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废料。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与施工场地有关的临时交通道路(含施工场地与外部公共交通道路连接的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在使用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时, 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 否则由承包人自费维修及赔偿。

14)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生活、施工垃圾等应妥当处置, 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 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必须将其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余土、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基座和各种临时设施等清运出施工场地外, 保证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标高达到原地坪标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超出上述时间承包人不完成上述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运,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结算工程款扣除该项款项。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 若因项目需要占道施工,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占道手续, 因此产生的占道费用和道路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因工期延误造成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对发包人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18)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工资、福利及其他费用, 同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维护社会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或个人财产免遭上述人员行为的破坏,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 防止事故发生。如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事件,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 保证施工安全、质量相关的措施需要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对项目经理人员进行考勤，每月出勤必须在 21 天以上，每缺勤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及除非是拟派项目经理出现以下情形：①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②有违法、违纪、被暂定或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的；③发包人同意更换的；④严重疾病需要休养，时间超过工

期一半以上，由区级医院出具病重说明的。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项目经理离职、岗位调动等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管理人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负责人同意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 1 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3.7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

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1) 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质量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人员；
-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 (6) 无证上岗者；
- (7) 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8)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告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5) 确定变更估价；
-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及南宁市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人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人为阻止施

工导致停工时；③下雨天日降雨量达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的，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可顺延一天，依次类推；④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日；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日；⑤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发生专用条款第 7.7 项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并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的；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错误的施工指令导致工期延误；⑦政府指令性停工（除高考、中考、东盟、春节休假以外）；⑧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以上延误工期情况发生后十四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及时审核确认无误后书面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暂定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监理方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的大风；
- (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 (4) 日最高温度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或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结算时按响应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结算时按响应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

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塔吊和井架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0.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0.3.2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0.3.2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3.2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变更执行

(1) 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作为工程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4) 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

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5)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第 (1) (2) (3) (4) (5)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符合必须送财厅审核结算条件的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为准。

(6) 当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此项权利。

(7) 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8)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3)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4)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量；
- 5)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通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 6)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7) 成交后，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10.3.4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

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发布使用的当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2)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包括商品砼、沥青、成品砂浆、砂石、水泥、钢材、电线、电缆和管材，除上述材料外，其他材料价差均不予调整。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调整及支付。

(3)主要材料确认价:按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价算术平均计算。

①施工进度提前时的计算周期:当施工进度提前是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时，计算周期以实际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当施工进度不是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时，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

②施工进度延误时的计算周期:当材料价格上涨时，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当材料价格下跌时，计算周期以实际工期节点包含的各月度为准。

(4)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除税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或材料除税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除税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或材料除税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

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除税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除税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5%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 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 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控制价)。

②工程量偏差: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 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③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

行。

④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无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无

⑤其它：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的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提交请款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的 85%，结算经发包人有关部门审定后，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若扣减累计金额大于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从最后一次

的扣除之日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质量保证金金额)】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3.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发票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付款时要求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
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
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
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及完整电子文档一份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业主有关部门
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送到业主有关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
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 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的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 如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 20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 审核时间相应顺延。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为准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有关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

1.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 若需报财政部门审定,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 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按自动放弃处理。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 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 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5.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每延误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

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7. 如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扣除水电费。

非国有投资项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8。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84 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支付直接损失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关于造价咨询有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按南宁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超过一个月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

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的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报监理人备案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不到位人数超过 50%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和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撤离施工现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 10 天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已完成单项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造价的 80%结付工程款，未完成的单项工程或虽已完成单项工程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结付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6 级以上的地震；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邮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

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院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采购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7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3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8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9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1.10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南宁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1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2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3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4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15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16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7: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 廉洁合同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 1~6 条以外其他内容均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报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对紧急抢修事故（如排水受阻等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7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___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8: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造价人员: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9: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下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四)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督促承包人按要求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核该机构人员组成资质以及承包人报送的月度安全生产报告。

(七)组织承包人参加相关的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

(八)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令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

(九)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的安全生产报告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

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应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实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六）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八）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

（十一）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十二）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三）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四）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十六）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事故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伍万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情节较轻时，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监理部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从而对建设方经营效益造成影响者，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在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进行约谈，并责令承包人对项目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结构质量事故，均应按顺序第一时间逐级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隐瞒不报者，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第五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